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拍攝申請表】

(113.1.24版)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碼	
申請單位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現場連絡人	聯絡電話	
拍攝地點 ☐ 外觀 ☐ 內部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高雄市皮影戲館 ☐ 高雄市左營孔子廟 ☐ 柯旗化故居 ☐ 舊打狗驛故事館 ☐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 見城館 ☐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 至 年 月 日 上/下午 :		
媒體平臺	☐ 電視台/電台名稱： ☐ 影音平臺/帳號名稱： ☐ 社群平臺/帳號名稱： ☐ 其他(請敘明)：		
申請拍攝之附件 (可複選)	☐ 拍攝企畫書 ☐ 場景示意圖 ☐ 拍攝動線圖 ☐ 公務機關委託拍攝之公函 ☐ 其他 (如無文件請詳述)：		
拍攝內容、 場地單位協助事項	☐ 平面拍攝 ☐ 動態拍攝		
	☐ 節目/影片/主題名稱： ☐ 進場器材，特殊佈景請於下方敘明： ☐ 攝影 ☐ 燈光 ☐ 美術 ☐ 場務 ☐ 其他 ☐ 入館人員共 位；工作車 輛 (吊車： 噸數：)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依每場館開館時間為主，各場館開館時間請至官網 (https://khm.org.tw/tw/about/premises) 查詢。如欲使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家族館舍之特定空間辦理活動或包場拍攝，請參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 (https://khm.org.tw/tw/news/1)。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拍攝主題與高雄市歷史、文化背景相關，以任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家族館舍為主體之拍攝，舉辦具有公開、非商業性播放及刊登行為之拍攝作業應提交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依約定範圍使用，得以免費拍攝。參觀紀念、學生課程專題或團體活動之拍攝，得免予申請。			

- ☐ 本人/單位已確實詳讀攝影規範及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之。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以下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填寫			
公共服務部	場館承辦單位	綜規管理部	館長或授權人員

- 申請單位請將拍攝申請表電子檔（須用印）於拍攝前五日（不含假日）寄至：

kmhorgtw@gmail.com

- 場地問題請逕詢問各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07-5312560 ext. 383

高雄市左營孔子廟：07- 5880023

舊打狗驛故事館：07-5316209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07-5218900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07-5719973

柯旗化故居：07-5312560#337

見城館：07-5888398

高雄市皮影戲館：07-6262620#2806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07-5812886